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23〕6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市中院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各基层法院参照执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不断提升立案审判执行、破产质效，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进一步拓展司法领域涉营商环境改革措施的广度和深度，为鹤岗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工作方案

（一）加强产权司法保护，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营商主体权益

1. 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进一步完善证据审查、损害赔偿、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加大知识产权侵权惩罚力度，对重复侵权、恶意侵权及其他严重侵权行为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本，更好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加大知识产权典型案例的推荐和宣传报导力度。

2. 进一步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畅通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案件申诉渠道，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加大审查力度，对于确实属于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适用法律错误的，依法及时予以

纠正，并启动国家赔偿及问责程序；坚持实事求是、依法纠错工作原则，定期组织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民营企业和投资人犯罪案件依法进行排摸和甄别，有效防范涉产权冤错案件。

3. 进一步强化司法对市场运行的规范引领。全面加强民商事、金融审判，通过典型案例引领，大力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制裁违约失信行为，依法保护和鼓励市场创新，防范市场风险。

（二）加强审判执行机制改革，确保“执行合同”专班继续保持领先

4. 加强立、审、执、破全流程管理。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进一步强化案件审限监管，严格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严格控制重复开庭和多次开庭的时间间隔，确保民商事案件审判效率在现有基础上稳步提升。

5. 推进多元化解决纠纷机制升级完善。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机制建设，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进一步整合资源，推动诉调对接平台与银行、证券、知识产权、商事调解组织等相关平台的对接，提升多元化纠纷解决的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在多元化纠纷解决领域的深度运用，运用好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同步运行、规范高效的诉讼、仲裁、调解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

人执业素养和技能不断提升。

10. 推进破产市场体制机制建设。深耕常态化府院破产统一协调机制，逐步完善府院联动解决相关疑难复杂问题的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税务、征信部门的沟通协作，推动建立有利于破产工作健康发展的税收减免、信用修复等制度机制。

（四）加强司法信息化创新实践，持续推进“数据法院”“智慧法院”建设

11. 大力推进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探索实践。总结推广萝北法院“电子卷宗单套制”改革的经验做法，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推动诉讼材料自动采集和归档，实现当事人网上立案后无需再提交纸质诉讼材料。

12. 大力推进随机自动分案机制落实。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强化责任落实，不断优化电脑随机自动分案系统。

13. 积极探索全流程“网上办案”模式。积极推进黑龙江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微信小程序、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全流程网络化办案实践探索，适时总结推广相关成功经验和做法，为“智慧法院”建设提供鹤岗方案。

（五）加强司法透明公开，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体验感

14. 建立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常态化公开机制。对标执行合同评价标准，建立司法绩效评估数据常态化公开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表现相关的数据，进一步提高司法实质公开水平，增加当事人参讼办

事的便利度。

15. 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舆论宣传。通过《诉讼须知》、诉讼服务平台、司法公开平台和多种媒体渠道，广泛宣传鹤岗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做法和成效，让涉诉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及时全面了解鹤岗法院推出的创新举措，对司法的公开透明和便捷服务有更多获得感。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法治环境是营商环境的基础和重要保障。人民法院在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中承担着重要的职责任务，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紧紧围绕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依法公正高效履行审判职责，全力推进涉营商环境各项改革措施落地生根，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二）加强组织实施。打造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要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发扬攻坚克难、勇于担当的精神，按照《鹤岗市两级法院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二十条措施》和本方案确定的任务，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和力度抓好落实，确保各项工作举措尽快落地见效。

（三）务求工作实效。建设良好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本目的在于有效解决市场交易中存在的问题不足，降低市场主体解决纠纷、维护权益的制度性交易成本。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结合实践中存在的具体问题抓好本工作方案落实。要

以当前深入开展的大调研活动为契机，加强调研走访，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及时发现、主动聚焦市场主体反映集中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及时主动整改，进一步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